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遴聘與參賽選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實習處務會報通過

第 1 條 依據 92 學年度實習輔導實施計劃及學生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一、指導老師遴聘

(一) 遴聘方式：

1. 各科依可參加之技藝競賽職種，至少選派參加一項。
2. 科主任商請各職種有意願指導之老師，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提交請討論及推薦各職種指導老師。
3. 各科推薦指導老師名單，請於教學研究會後送交實習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示及發聘。

(二) 指導事項：

1. 培訓選手之選拔
2. 擬定培訓之計劃
3. 培訓計劃之執行
4. 考核選手訓練績效
5. 訓練所需器材之申請(本經費由實習處相關經費支應)

(三) 指導工作績效：

1. 提出培訓計劃並確實執行。
2. 適時指導選手各項技能、工作態度及習慣。
3. 確實考核選手訓練績效。
4. 指導期間第八節以輔導課方式成立選手集訓班領取鐘點費，並酌編加班費發給假日到校指導老師。
5. 指導選手獲全國決賽優勝者，另依本校獎勵辦法頒給獎勵金及獎勵。

第 3 條 二、參賽選手遴選

(一) 遴選方式：

1. 初選：由科主任召集各職類指導老師，於每年 1 月下旬遴選各職種 2~3 名學生參加初訓。
2. 複選：參訓學生經培訓後，於每年 8 月底複選出各職種參賽選手一名，代表選手名單於賽後交實習組彙整呈報上級，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二) 培訓日程

1. 初訓：以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為原則。
2. 複訓：可請公假參加全天集訓或彈性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
3. 特訓：依本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三) 訓練績效

1. 培訓考核期間必須遵守指導老師之指導。
2. 如有輕忽怠惰等情事，指導老師得依輕重情形按校規簽處。
3. 參賽代表選手，如獲全國決賽優勝者，另依本校參加全國學生技藝競賽績優

獎勵辦法，頒給獎勵金。

第 4 條 三、各科可參加技藝競賽之職類

科別	相關職類別
園藝科	園藝、造園
食品科	食品檢驗分析、食品加工
家政科	烹飪、縫紉
生機科	生物產業機電、機電整合
機械科	鉗工、車床、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模具
電機科	工業配線、室內配線
電子科	工業電子、數位電子
資訊科	電腦修護、電腦軟體設計
室設科	室內空間設計、應用設計、圖文傳播
建築科	測量、建築、建築製圖
化工科	化驗
汽車科	汽車修護、飛機修護

第 5 條 四、各職類參賽選手訓練日程表

階段	日程	實施方式	實施項目	備註
1. 報名	每年 1 月初	實習處提供各科，統一報名表	各科審核有意願學生，參加初選	
2. 初選	報名後一週內實施	利用工場實習課，舉行初選	1.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初選 2.將初選名冊送實習處彙整(每職種預選 3 位選手及指導老師)	1.請各科自行辦理初選

3. 初訓	寒假開始至 4 月中	提出寒假訓練計劃並實施	1.擬定初訓計劃 2.加強技能訓練與考核 3.材料及工具申請	
4. 複選	初訓結束後	舉行複選	1.各科技藝競賽選手複選 2.將名冊送實習處彙整(複選選手2位及指導老師)	1.可配合校內技藝競賽一併辦理。 2.選手之產生由指導老師篩選
5. 複訓	複選後至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報名前一週	提出複訓計劃並實施	1.各科擬定複訓訓練計劃 2.至少測驗兩次(每次成績佔20%)	1.報名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獲取經驗 2.或將選手委由職訓局代訓
6. 決賽	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報名前一週	選出代表本校選手	本次成績佔30%	選手之產生： 1.三次測驗成績佔70% 2.指導老師給分30%
7. 特訓	至比賽前	賽前訓練	1.模擬比賽 2.各職種與友校辦理友誼賽	1.依本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